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81號

聲 請 人 王秀檳

相 對 人 黃英富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黃英富（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王秀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黃英富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王秀檳之子即相對人黃英富因中度智能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

01 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
02 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
03 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
04 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05 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06 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
07 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08 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
09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
10 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
11 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
12 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15 聲請人本件聲請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6 明為憑。又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於鑑
17 定時意識清醒，鮮少社交性專注眼神接觸，話少、被動，大
18 致可切題，但無法有連貫性之順暢表達，大多只能一問一答
19 簡單回答或搖頭說不知道，經詢問現在所在位址、住家區
20 域、現今年份、生日年份、曾向其介紹過之鑑定醫師姓名，
21 均稱不知道。相對人之心理衡鑑結果顯示其整體認知功能落
22 於非常低範圍，全量表54（百分等級0.1，95%信賴區間1至5
23 9），所有分測驗之表現均落後於一般人，其語言概念思考
24 能力表現非常差，聽覺訊息處理方面，最長數字順序背誦廣
25 度為5字，對數字聽覺訊息轉換能力差，僅可作2字以內數字
26 之逆向及排序轉換，視覺訊息處理能力明顯落後一般人非常
27 多，簿記簡單內容及做視覺搜尋時均出現部分錯誤，且整體
28 處理速度非常慢，對空間分析並組合為整體之能力、視覺空
29 間抽象推理、視覺組織及視覺再認與辨識之能力均落後於一
30 般人。相對人目前雖意識清醒，惟因腦功能在幼年時期呈現
31 明顯受損（約3歲時才會說話、4歲時才會走路），認知功能

01 明顯障礙，致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02 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而中度智能障礙為先天性，自幼年即
03 定型化，無恢復之可能，甚至隨著年紀增長退化速度會比一
04 般人明顯，建議可輔助宣告，而由指定之輔助人代為處理特
05 定事物等情，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06 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中度智能障礙，致
07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08 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
09 對人為輔助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11 相對人之最近親屬有其母即聲請人、其父黃政忠（下逕稱其
12 名），有戶籍謄本、親等關聯（一親等）查詢結果在卷可
13 稽，經本院檢附聲請狀繕本函詢黃政忠對於本件聲請之意
14 見，嗣黃政忠致電本院稱：對於聲請人本件聲請沒有意見等
15 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本院卷第49頁），審酌相對
16 人之最近親屬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且兩造
17 關係份屬至親，聲請人亦有意願擔任輔助人，由聲請人任相
18 對人之輔助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輔
19 助人。

20 四、「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
21 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
22 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
23 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
24 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
25 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
26 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7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
28 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並
29 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附此
30 敘明。

31 五、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謝淳有